

# 金阳县人民医院超声导入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为提升我院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临床检验需求，我院拟采购低速离心机一台。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金阳县人民医院超声导入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XRMY2025414

采购内容：超声导入仪（4台）

预算金额：1.7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0.12W-0.5W， $\geq 3$ 档可调，误差不超过 $\pm 20\%$ ；
2. 对电源电压波动的稳定性：在供电电网电压波动 $\pm 10\%$ 时，额定输出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 $\pm 20\%$ ；
3. 有效声强：在额定输出功率标称值下的绝对最大声强应不大于 $3.0\text{W}/\text{cm}^2$ ；
4. 超声辐射面积： $\geq 5\text{cm}^2$ 允差 $\pm 10\%$ ；
5. 工作频率：超声工作频率为1MHz，偏差不大于 $\pm 10\%$ ；
6.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超声头的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系数应不超过8.0；

7. 波束类型： 准直行；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两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以及询价方式**

1.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8:30~2025年4月21日17:30（工作日）。

2、递交报价文件地点：金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6楼采购部（可以现场递交或邮寄）。

3、询价方式：递交报价文件后电话现场询价（注：报价文件上须留畅通电话号码）。

#### **4、报名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涉及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与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涉及医疗器械）。

#### **五、成交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阳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834-8733246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2日16:00

开标地点：金阳县人民医院支部会议室

